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跃芳主持，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